

什麼是定應執行刑、什麼又是易科罰金

朱先生問：我因為前一陣子酒後駕車撞到人的案件，被檢察官起訴後，最近收到地方法院的刑事判決，發現法官對我酒後駕車部分判有期徒刑三個月；過失傷害部分則判四個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三百元折算一日。而且法官後面又判我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個月，也可以易科罰金。請問：為什麼判決中還有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個月？又什麼情況下才可以易科罰金？而易科罰金的標準又是如何？

答：

所謂「應執行刑」，是指被告在裁判確定前，犯了幾個獨立的罪，而被法官合併一起判刑處罰時，法官除了分別宣告各罪的刑度以外，還要依照刑法第五十一條各款之規定，決定被告總共應該執行的刑度。而依照該條第五款之規定：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二十年。」，所以，如果被告犯了獨立的兩罪，而分別被法官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及四個月，則法官還會同時在「四個月以上，七個月以下」之刑度內，另外定被告應該執行的刑度，而這也是被告最後實際上應該執行的刑期。

其次，所謂「易科罰金」，是指被告因犯罪而被判刑時，其所受之拘役或有期徒刑的刑期，可以用罰錢的方式來替代，實際上可以不要去坐牢。根據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「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可知，只有在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輕罪，而法官所宣告之刑，又是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時，法官才能同時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而讓被告有機會只需要繳錢，而不需要真正坐牢。又法官通常多會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，來作被告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。至於是否讓被告易科罰金，決定權則是在執行的檢察官，而不是判決的法官，不過實務上除了少數案例外，檢察官大都會讓被告易科罰金。此外，被告如果有經濟上之特殊原因，有時檢察官也會讓被告用分期付款的方式，來繳交所需易科之罰金。

綜上所述可知，你是因為犯了酒後駕車及過失傷害兩個獨立的罪，所以法官判刑時才會同時決定你應該執行的刑度。又你這次犯罪原則上還可以只要繳錢，而不需真正去坐牢，但是你可能要繳交以新臺幣一千元換算一日所計算之金額，才可以免除牢獄之災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41、51、58 條